

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宁宁市监登罚听告字〔2020〕2号

宁东多乾机械租赁部（经营者：苏金国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“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，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”之规定，且情节严重。依据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“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，或者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营业执照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

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杨；联系电话：0951-3093327

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1月1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